**2017新竹美展 徵件簡章**

**一、計畫目標︰**

　　 為倡導新竹縣市藝文風氣，促進地方文化藝術健全發展，鼓勵藝術工作者研究、創作，以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之理念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︰**

　　(一) 主辦單位︰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　　(二) 承辦單位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

**三、實施方式︰**

　　 分邀請與徵選作品，作品共分7類，由新竹縣市每年輪流辦理。**另增設「新竹美展CI設計」徵選項目，藉由新竹縣、市藝術家一同設計參與，盼能創作出具代表性之視覺設計《識別標誌》，並活用於新竹美展展覽、宣傳、影音、出版…等不限形式之用途。**

　　(一)邀請作品︰由主辦單位就下列原則邀請之，接受邀請者不得就該類再參加比賽。

　　　　1.本屆美展評審委員。

　　　　2.曾獲近3屆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，列為邀請對象，但以邀請3次為限。

　　(二)徵選作品：

　　　　1.凡出生或現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於新竹縣、市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參賽。

　　　　2.以本人104年以後創作，未曾於各種美展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每人限參加乙類，每類以乙件為限。

　　　　3.歷屆(2002年合辦後)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參賽同類別者免初審，但仍需於106年6月8日(星期四)至6月10日 (星期六)內送達送件表(含相片)及參賽作品。

　　　　4.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　　　　　(1)作品完成逾3年以上者。

　　　　　(2)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得獎者。

　　　　　(3)實體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。

　　　　　(4)未依規定送件者。

　　　　　(5)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 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限3年內不得參賽。

**四、責任：**

　　(一)承辦單位對徵展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　　(二)凡入選以上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(承)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，不得拒絕。

(三)主辦單位得要求竹塹獎得獎者出席相關宣傳活動。

(四)作品送件時油料未乾或裝裱未完善者，參賽者須自負損傷責任。

**五、保險：**

　　邀請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之日止。保額以作者報價，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，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，至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，得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　　徵選作品：參加審查之作品，保險期限自6月10日作品收件截止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。

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，竹塹獎以新台幣十萬元計(若需提高保額者，可自行付費加保。)作品出險時，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**六、退件：**

(一)決審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展出作品未領回者於106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以後全部採託運退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付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
**七、獎勵：**

**(一)「新竹美展CI設計識別標誌」徵選：**

**設計獎：評審委員初選3名，並經縣市雙方同意採用者(乙名)獲設計獎**並公布於新竹縣、市文化局網站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，作品設計圖說裱板由承辦單位收藏(含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案300dpi以上之全彩jpg檔）。

**(二)新竹美展7類徵選：**

　　竹塹獎：各類取乙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(含獎金及收藏費)，獎狀乙只與專輯10冊，作品由承辦單位分別收藏(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，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)。

　　紀念獎：本屆分設水墨膠彩類范天送紀念獎、油畫類鄭世璠紀念獎、攝影類鄧南光紀念獎及水彩類陳在南紀念獎，獎金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將由評審委員於各類別優選中擇一獲得， 除優選獎狀外，並再頒贈紀念獎獎狀乙只。

　　優　選：各類約取4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。

　　佳　作：各類約取6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，獎狀乙只與專輯3冊。

　　入　選：各類組設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狀乙只與專輯2冊。

　　註 ：（一）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獎額得從缺。（二）獎金內含所得稅。

**八、頒獎典禮：**

　　日期：106年10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：00(日期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
　　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

**九、權利：**

　　(一)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　　(二)參賽資格如有疑異，經查證不符資格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主(承)辦單位得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。

**十、美展作業時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時　　　　　間** | **備　　　　　註** |
| 簡章公告 | 即日起~106年6月10日 | 本美展簡章可至新竹縣、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逕上：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www.hchcc.gov.tw 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www.hcccb.gov.tw下載。 |
| 參賽作品  及  近三屆竹塹獎  得主邀請展  收件 | 日期：106年6月8日(四)至6月10日(六) 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 | ◎請自行送達指定之收件地點，不受理郵寄方式送件。  ◎**地點：**  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**(新竹美展CI設計、水墨膠彩、水彩、綜合媒材創作類)。  **新竹市文化局** (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攝影、工藝類)。  **◎收件方式：**  **參賽者應填具報名表件並檢送4×6相片3張(參賽作品1張、參考作品2張)、同時繳交參賽實體作品及參展資格證明文件。所有參賽紙本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** |
| 初、決審 | 預定106年6月15日前辦理 | 審查結果於6月16日(五)前公布於承辦單位1樓布告欄及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 |
| 決審未入選  作品領回 | 日期：106年6月18日(日)至6月20日(二) 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 | 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 |
| 展覽 | 日期：106年9月27日(三)至10月15日(日)  時間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  新竹241藝術空間 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 | **地點：**  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、新竹241藝術空間。** |
| 頒獎典禮 | 106年10月1日(日)上午10:00(日期暫定) | 地點：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(邀請函另寄)。 |
| 參展作品領回 | 日期：106年10月15日(日)17:00~18:00  　　　106年10月16日(一)09:00~17:00 | 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(評審委員邀請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運送) |

**註：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於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**十一、徵展類別及規格、送件及展覽地點︰(送件請同時繳交實體作品及參賽資料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　　別** | **規　　　　　格** | **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** |
| **新**  **竹**  **美**  **展**  **CI**  **設**  **計**  **識**  **別**  **標**  **誌** | **1.評審標準及設計方向：**  **(1)主題特色及設計概念(30%)：符合新竹縣、**  **市聯合辦理之新竹美展競賽活動精神。**  **(2)構圖技巧、色彩及美感(30%)**  **(3)創意及辨識效果(20%)**  **(4)可行性運用(20%)：未來實體製作活用於新**  **竹美展展覽、宣傳、影音、出版…等不限形**  **式之可行性及變化。**  **2.作品設計完成後，請填寫送件表等表件並撰**  **寫設計理念、涵義及特色(100~300字以內)。**  **3. 作品設計圖說裱板（以1張為限）：參賽作品圖說請列印於白紙，再貼於A3尺寸（420mm\*297mm）200磅以上黑色硬紙板（請勿超出範圍、加框或裱褙；裱板正面，請勿留下姓名或記號）。**  **4. 作品可採手繪後彩色掃描成電子檔、或以電腦CorelDraw、Illustrator 、Photoshop等軟體製作。**  **5.電子檔案：繳交電子檔光碟1片，內含創作說明(設計理念、涵義及特色)Word電子檔、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案（300dpi以上之全彩jpg檔），電腦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(CMYK標色)。**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 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 03-5510201分機803 |
| 水  墨  膠  彩  類 | 1.含水墨、膠彩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  2.卷軸：  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|
| **類　　別** | **規　　　　　格** | **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** |
| 水  墨  膠  彩  類 | 3.裝框：  畫心尺寸最小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裱，完成後尺寸不得超過**180×120公分。**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 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 03-5510201分機803 |
| 水  彩  類 | 1.含水彩、粉彩、鉛筆、炭筆、彩色墨水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  　2.作品大小：  畫心尺寸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作品需完成裝框，完成後之最大尺寸不得超過150×150公分。 |
| 綜  合  媒  材  創  作  類 | 1.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，**具藝術價值之作品**，包含：  (1)各種材質之雕塑與表現。  **(2)應用設計：**  **含電腦繪圖(平面)、版畫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工業設計等。**  **(3)新媒體藝術：**  **含多媒體影音、數位動畫等。**  2.平面作品：  畫心最小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需裝裱完成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60公分(含連作)，重量不得超過60公斤。  3.立體作品：  尺寸長、寬不超過100公分，高最大不得超過160公分，重量不超過60公斤。需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  **4.數位影音作品：**  **作品總長度以10分鐘為限，並請繳交完整版本數位檔案光碟一份(以AVI或MPEG格式燒錄為主，須為DVD PLAYER可播放之規格)、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，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另繳交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以上之2至4張作品截圖並燒錄成光碟，以利畫冊編輯。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** |
| **類　　別** | **規　　　　　格** | **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** |
| 綜  合  媒  材  創  作  類 | 5.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使用易碎材質，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  6.小件及精細作品，請加墊座及壓克力盒裝妥固定。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 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 03-5510201分機803 |
| 書  法  篆  刻  類 | 1.含書法、篆刻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  2.卷軸：  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110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230公分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 3.裝框：  直式、橫式均可。裝框完成後之尺寸，最大長邊不得超過180公分，短邊不得超過100公分。  4.聯屏：  作品均以裝裱完成後之尺寸合併計算，總長寬比照卷軸、裝框。  5.篆刻：  直式卷軸或直式、橫式裝框均可(手卷不收)，鈐印不得少於十方(以閒章為主，並酌加邊款)，參賽者連同印石盒裝送審。 | 新竹市文化局  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 03-5319756分機241至243 |
| 油  畫  類 | 1.含油彩、壓克力等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  2.作品大小：  連作不收，作品需完成裝框，裝框後長邊不得超過176公分，短邊不得小於60公分。 |
| 攝  影  類 | 1.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長邊以24英吋(61公分)為限，短邊不得小於12英吋(30.5公分)。作品需完成裝裱，裝裱完成之尺寸長邊不得大於36英吋(91公分)。(含連作)  2.同時繳交數位圖檔光碟1份，內含300dpi/CMYK、TIFF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。 |
| **類　　別** | **規　　　　　格** | **作品送件及展覽地點** |
| 工  藝  類 | 1. 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。**含陶瓷、雕刻、編織、金工、紙藝、塑膠、玻璃、木工、漆藝、竹編…等，具實用機能性質為主。**  2.平面作品：  畫心最小不得小於54×39公分，需裝裱完成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160公分(含連作)，重量不得超過60公斤。  3.立體作品：  尺寸長、寬不超過100公分，高最大不得超過160公分，重量不超過60公斤。需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  4.編織作品長不得超過150公分(裱於圖板者同平面作品)。  5.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以利展出，送交原件時請裝箱以利搬運。 | 新竹市文化局  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 03-5319756分機241至243 |

**十二、備註：**

　　(一)作品具實用價值或藝術價值，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展類別。

　　(二)以上各類作品收件不足30件者，得併入其它類別審查，不得異議。

　　(三)縣、市文化局得視各類得獎件數，調整展出地點。

　　(四)作品若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予以收件及審查。

　　(五)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、再經塗飾而成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一、2017新竹美展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本局)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 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
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 (簽章) □本人同意 □本人不同意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簽章)參加「2017新竹美展」競賽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，以任何形式(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上網、光碟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…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
二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2017新竹美展**

**徵件簡章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**

|  |
| --- |
| **請黏貼**  **12元郵票** |
| **限時專送** |

□□□□□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及姓名

地址

姓名 先生 / 女士 收

寄件人

□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　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　03-5510201分機803

□新竹市文化局　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5巷1號　03-5319756分機241至243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姓　　名 |  | 類 別 | □**新竹美展CI設計**  □**水墨膠彩類** □**水彩類**  □**綜合媒材創作類**  □**書法篆刻類** □**油畫類**  □**攝影類** □**工藝類**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
| □**新竹美展CI設計徵選入圍** | | | |
| □**竹塹獎** □**優　選** □**紀念獎** □**佳　作** □**入　選** | | | |

□未入選(請注意以下資訊將作品領回)

(1)退件日期：106年6月18日(星期日)至6月20日(星期二)三日內。

(2)退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。

(3)退件地點：憑領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

(4)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◎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(1)展覽日期：106年9月27日(星期三)至10月15日(星期日)。

**(2)展覽時間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**

**新竹241藝術空間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**

**(3)展覽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、新竹241藝術空間。**

(4)頒獎典禮：106年10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

(日期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
(5)領回日期：106年10月15日(星期日)17:00-18:00

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09:00-17:00

(6)領回地點：憑領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

(7)展出作品於106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以後全部採託運退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付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
(8)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、出版品販售、 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推廣教育之權利等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 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**作品名稱**  (自行填寫) | | | | | |
| **姓　名** | **中文** | |  | | **性　　別** | |  | **職　　業** | |  |
| **英文** | |  | | **出生日期** |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|  | | | |
| **通訊** 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戶籍** 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電話** | **公** | |  | **宅** | |  | | **手機** |  | |
| **作品類別** □**新竹美展CI設計** □**水墨膠彩類** □**水彩類** □**綜合媒材創作類**  □**書法篆刻類** □**油畫類** □**攝影類** □**工藝類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是否曾獲得前三屆竹塹獎：** □**2014竹塹獎** □**2015竹塹獎** □**2016竹塹獎 (請勾選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簡 歷** | |  | | | | | | | | **2吋半身照片浮貼處**  **請務必提供**  **(為畫冊印刷品質，請提供清晰、光面相紙之照片)**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–

–

–

…

…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作品標籤**

**茲收到**

**作品編號**

**姓　　名**

**作品名稱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作品無誤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經手人**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領據**

**茲收到**

**作品編號**

**姓　　名**

**作品名稱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作品無誤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經手人**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參賽資格證明黏貼處**
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工作證明，以符合出生、現設籍、就業、就學於新竹縣市之參賽條件規定(檢附擇一證明文件即可)

請黏貼於虛線上方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初審相片黏貼表(參賽作品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**參賽類別** |
| **作品尺寸** | **創作年代** |
| **作品材質** | |
| **創作說明或設計理念**(請撰寫100~300字以內，以利評審參考) | |
| **參賽作品相片黏貼處**  **（4ｘ6）**  **作品請標明方向( 上、下 )** | |

**2017新竹美展徵件簡章 初審相片黏貼表(參考作品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稱** |  | **年代** |  | **尺寸** |  | **材質** |  |
| **說明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**  **（4ｘ6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名稱** |  | **年代** |  | **尺寸** |  | **材質** |  |
| **說明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參考作品相片黏貼處**  **（4ｘ6）** | | | | | | | |